

高校法学课程要点辅导及题解丛书

民法： 体系解说与案例剖析

MINFA:TIXI JIESHUO YU ANLI POUXI

■ 李永军 主 编
甄增水 孟利民 副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校法学课程要点辅导及题解丛书

民法：体系解说与案例剖析

主 编 李永军
副主编 甄增水 孟利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体系解说与案例剖析 / 李永军主编.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3
(高校法学课程要点辅导及题解丛书)
ISBN 978-7-5663-0615-9

I. ①民… II. ①李… III. ①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②民法 - 案例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0310 号

© 2013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民法：体系解说与案例剖析

李永军 主编

责任编辑：阮珍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010-64492342

网址：<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85mm × 260mm 29 印张 671 千字

2013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615-9

印数：0 001 - 2 000 册 定价：59.00 元

编写说明

长期以来,大陆民法学教科书的主要写作特色是重视理论和规范的阐述,说明规范的案例和图表很少,这种写作方法给学生理解和掌握相关知识带来了很大不便。反观德国及我国台湾地区学者的教科书,书中不仅安插了大量案例,用以说明相关规范,还插入了大量图表,对所讲知识进行简要梳理,起到了总结和引人思考的作用。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这本教材汲取了案例图表式的写作风格,希望这种革新能够给法学学子们带来学习上的便利。

在案例选择上,基于我国大三学生可以参加司法考试的事实,本书吸收了2003年以来的大部分民法司考真题,并对个别案例进行了详细的解析。同时,还精心编写了部分模拟题,以加强对未考知识的理解。一言以蔽之,本书可以作为本科学生准备司法考试民法部分的教材。本书编写者中有多位多年奋斗在司法考试的第一线,是多个司考培训机构的名师,这从另一个侧面辅证了本书的质量。为了兼顾考研学生的需要,本书还选择了部分高校的考研真题。

在内容上,本书采用了四编制,即总论、物权、债权、继承,鉴于知识产权法的独立已成现实,故在内容上未将知识产权法列入本书编写范畴。

本书由李永军教授任主编,甄增水、孟利民教授任副主编,主编和副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稿与定稿。写作分工如下:

席志国:第一编

甄增水:第二编、第三编第十五章

孟利民:第三编第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章

李遐桢:第三编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章

陈九振:第四编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导论	(3)
第一节 民法概述	(4)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5)
第二章 民事权利通论	(9)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	(10)
第二节 民事权利	(12)
第三章 自然人——民事主体之一	(19)
第一节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	(20)
第二节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	(21)
第三节 监护制度	(23)
第四节 失踪宣告与死亡宣告制度	(25)
第五节 合伙	(27)
第四章 法人	(31)
第一节 法人概述	(32)
第二节 法人的能力与责任	(34)
第三节 法人的成立与设立	(36)
第四节 法人机关	(38)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与终止	(39)
第五章 法律行为	(43)
第一节 法律行为概述	(45)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类型	(48)
第三节 意思表示	(51)
第四节 法律行为的无效	(57)
第五节 法律行为的撤销	(60)
第六节 法律行为效力之待定	(62)
第六章 代理	(65)
第一节 代理概述	(66)
第二节 无权代理	(69)

第七章 民法上的时间与诉讼时效	(75)
-----------------------	------

第二编 物 权 法

第八章 物权总论	(85)
第一节 物权及物权法	(86)
第二节 物权的客体	(92)
第三节 物权的特性和效力	(97)
第四节 物权变动	(101)
第九章 所有权	(115)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及特征	(116)
第二节 所有权的样态与不动产相邻关系	(119)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128)
第十章 用益物权	(131)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132)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34)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142)
第四节 地役权	(148)
第十一章 担保物权	(157)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157)
第二节 抵押权	(161)
第三节 质权	(174)
第四节 留置权	(181)
第十二章 占有	(191)
第一节 占有及其分类	(192)
第二节 占有的取得与消灭	(194)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及保护	(195)

第三编 债 法

第一部分 总 论

第十三章 债法总论	(201)
第一节 债的概述	(201)
第二节 债的效力	(208)
第三节 债的保全	(215)
第四节 债的担保	(224)
第五节 债的移转	(236)
第六节 债的消灭	(243)

第二部分 合 同 法

第十四章 合同总论	(25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5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59)
第三节 合同的成立和内容	(264)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266)
第五节 缔约过失责任	(268)
第六节 合同的履行	(270)
第七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75)
第八节 合同不履行的法律效果	(278)
第十五章 旨在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合同	(287)
第一节 买卖合同	(288)
第二节 赠与合同	(302)
第三节 借款合同	(305)
第四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的合同	(306)
第十六章 以移转使用权为目的的合同	(313)
第一节 租赁合同	(313)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	(317)
第十七章 以完成某种工作成果为目的的合同	(323)
第一节 承揽合同	(323)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327)
第十八章 以提供服务为目的的合同	(333)
第一节 运输合同	(333)
第二节 保管合同	(336)
第三节 仓储合同	(338)
第四节 委托合同	(339)
第五节 行纪合同	(341)
第六节 居间合同	(343)
第十九章 技术合同	(347)
第一节 技术合同	(347)
第二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351)

第三部分 侵权责任法

第二十章 侵权责任法总论	(355)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基本理论	(356)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的基本理论	(360)
第三节 侵权损害赔偿	(366)

第二十一章 侵权责任法分论	(379)
第一节 共同侵权	(380)
第二节 网络侵权责任	(387)
第三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388)
第四节 医疗损害责任	(390)
第五节 物件致害责任	(393)
第六节 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有关的侵权责任	(396)
第七节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400)
第八节 提供劳动过程中的侵权责任	(403)
第九节 产品责任	(407)
第十节 环境污染责任	(411)
第十一节 高度危险责任	(414)
第十二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415)

第四部分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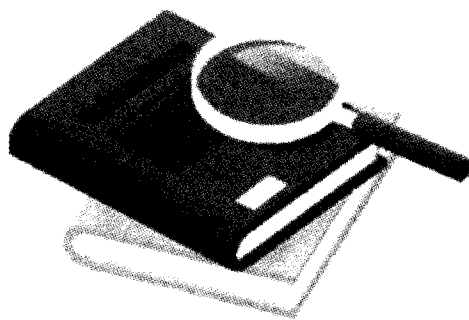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章 不当得利	(419)
第一节 不当得利的概念与性质	(420)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成立条件与类型	(421)
第三节 不当得利之债的内容	(423)
第二十三章 无因管理	(427)
第一节 无因管理概述	(427)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成立要件	(429)
第三节 无因管理之债的内容	(430)

第四编 继承法

第二十四章 继承法	(437)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438)
第二节 法定继承	(442)
第三节 遗嘱和遗嘱继承	(445)
第四节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446)
第五节 遗产的处理	(449)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导论

本章要点提示

1. 什么是民法？民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处于何种地位？民法的具体调整对象是什么？相对于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部门法具有哪些特征？
2. 我国民法的法律渊源有哪些？确认法律渊源的意义是什么？
3. 什么是民法的基本原则？我国民法有哪些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的含义是什么？民法基本原则的价值何在？
4. 简要了解民法发展的历史脉络，并在此基础上展望民法的未来发展趋势。

本章知识框架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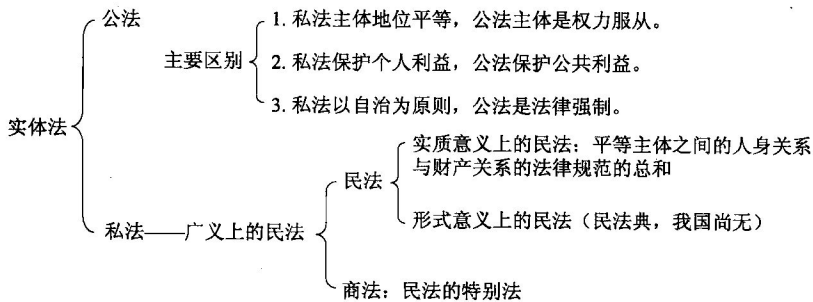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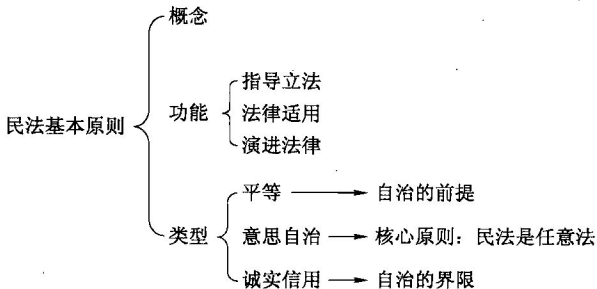


图 1-2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系自西方国家（western countries）之舶来品，源于罗马法上的市民法，其拉丁语为 *ius civile*，相应的英语为 *Civil law*、德语为 *buerlgerliches Recht*、法语为 *droit civil*。依据我国学者之考证，民法一语乃是日本学者由荷兰语翻译过来的，我国直接自日本“拿来”，为我所用。清朝末年，清政府委派沈家本等人为修订法律大臣，聘请日本学者松冈义正等人起草民法，遂从日本引入“民法”用语，但在立法时，结合“律”的传统自创“民律”用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可见，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所形成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民法调整的范围

根据《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有两大类：一类是财产关系，另一类是人身关系。

（一）人身关系

1. 人格权关系

民法确立了人之主体，并保护人作为人之存在的要素——包括生命、身体、健康等物质性存在以及名誉、肖像等精神存在——不受他人的侵害，这就形成了法律技术上的以每个人为权利人而其他人为义务人（即尊重他人人格的义务）的人格权关系。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隐私权等均体现了人格权关系。

2. 家庭关系

民法也调整个人在家庭中的关系。家庭关系中的很大一部分是靠情感和伦理来维持的，法律居次要地位，法律在最基本的层次上维系着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由民法调整的家庭关系分为两个部分。

（1）家庭成员之间的身份关系。家庭成员相互之间基于自身在家庭中特有的身份——如丈夫身份、妻子身份、父亲身份、子女身份、兄弟姐妹身份等等——而享有一系列权利并负担一系列相应的义务。

（2）继承关系。继承权是私人财产权的延续，只有对继承权进行充分的保护，私人财产权才是完整的，否则，就无真正的私人财产权制度。继承权乃是基于身份关系而取得已死亡之人的私人财产的一种权利。

（二）财产关系

1. 财产归属关系——物权关系。人之生存须有一定的物质资料加以保障，同样人的发展也有赖于一定的物质基础，这就要求人对能够满足其需要的物质进行排他性的支配，以维持自己的生存与发展。人对物排他性的支配在法律上就体现为以所有权为核心的物权制度。

例如，甲拥有物 A 的所有权，乙则拥有财物 B 的所有权。也就是说甲可以对 A 随意地占有、使用和处分，任何第三人（当然包括乙在内）都不得干涉甲对 A 的利用；同样包括甲在内的任何第三人也不得干涉乙对 B 的利用。

财产归属关系除了所有权以外还包括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我国民法上的用益物权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地役权四种；担保物权则由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三种构成。

2. 财产流转关系——债权关系

接上例，在确定了财物归属关系的前提下，乙不得利用 A 财物，同样甲也不得利用 B 财物。但是由人类生活需求的多样性所决定，往往会出现甲更想利用财物 B 而相对来说不太需要利用 A 财物，而乙则恰恰不想利用财物 B 反而想利用 A 财物。于是就有两种选择：一种是甲与乙达成协议用 A 交换 B；另一种就是甲用强力从乙处夺取 B，而乙也用强力从甲处夺取 A。为了实现交换法律提供了契约制度（即合同），规范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以及违反合同后的法律救济。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就是债权关系，其中，债权人可以向债务人请求某种特定的给付。

在侵权行为关系中，受害方有权依据法律要求加害方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这种法律关系与契约关系大相径庭，但在有权请求对方履行特定给付而不能直接支配对方的财产这一点上又是相同的，因此也被作为债权来加以处理，这就是侵权行为之债。生活中，还会出现没有任何理由甲所有的财产流转到了乙的手中。

设上述案例中的甲所有的财物 A 为一母鸡，A 在乙家的鸡舍中下了几颗蛋，乙误以为蛋是自己家的鸡所下就吃掉了，这就是不当得利制度。此时甲有权请求乙返还鸡蛋所包含的利益，不当得利在结构上表现为一方可以向另一方请求返还所得利益，与合同、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债具有形式上的相似性，所以也作为债权而存在。

有些人实施了助人为乐的行为，为此会花费必要的财物或者会受到损害，应当允许其收回为此支出的财物和就遭受的损害获得补偿，因此产生出请求权也属于债权，这就是无因管理之债。无论是合同产生出的债权（正态交易），还是因侵权、不当得利、无因管理产生的债都会导致财产在不同人之间的转移，这就构成了作为财产流转关系的法律形式债权关系。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基本原则的含义

基本原则是指反映民法的根本精神和基本价值的、对各项民事法律制度和全部民法规范起统率作用的基本准则。

与民事法律规范相比较，民法基本原则具有下述特征：

1. 其内容高度抽象。
2. 民法基本原则应当贯穿于主要或整个民法领域。
3. 基本原则在价值位阶上高于具体规范，在适用顺序上则处于具体规范之补充地位。

4. 基本原则在性质上属于强行性的规定。

二、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

1. 指导民事立法。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首先要明确法律的基本价值理念，并将这些法律价值转化为若干个基本原则，然后由这些基本原则出发，构建具体的法律规范，从而不至于背离立法的目的。

2. 指导法律适用。首先，法官应以民法基本原则为指导，正确理解、适用具体的民法规范。其次，则表现在填补法律漏洞上。

3. 指导民事主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民法既是裁判规范也是行为规范，当事人在依据民法实施行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时，也应当依据基本原则行事，不得背离基本原则所反映的基本价值判断，从而规避法律。

三、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民法的前提性原则，民法的其他原则和制度都是建立在平等原则基础上的。

民法平等原则有以下基本含义：任何民事主体在民法上都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自然人个人，无论他们在行政法或者其他部门法上是否存在隶属关系、主从关系、命令与服从关系，一旦进入到民事领域便都具有独立法律人格，彼此互不隶属和依从，任何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都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所有民事主体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承担平等的义务；任何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都受同等的法律保护；反之任何人实施了侵害他人民事权利的行为都要平等地承担民事责任。

民法实行平等原则，首先是由作为民事社会生活的基础而存在的商品经济的性质和调整要求决定的。民法在本质上是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表现形式，而当事人地位平等又是进行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必不可少的前提，这就要求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民法必须首先承认和维护商品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间的平等地位。其次坚持平等原则还是贯彻其他民法原则的前提条件。如果当事人的地位不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就无从谈起。事实上，不平等者之间的关系就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也就不需要民法来加以规范了。

（二）意思自治原则

意思自治原则在我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中被称之为自愿原则，在学理上又被称之为私法自治，是指一切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原则上均由当事人自己的意思决定而非由法律强行规定。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由于民事主体地位平等，一方无权干预另一方的行为，所以，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时就能够充分根据自己的内心意愿，自由地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这即是意思自治。其基本含义是：是否进行某项民事活动，完全由个人决定；否则该行为无效、可变更或可撤销；与什么人、以何种方式、进行何种活动，由个人决定（至于该活动是否等价有偿，也由本人评价抉择。正基于此，等价有偿不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个人对自己的行为承担风险和责任。

意思自治原则在民法中是通过民事法律行为来具体落实的，集中体现为作为债法重

要组成部分的合同法中的合同自由原则。合同自由包括：缔约自由、选择相对人的自由、内容和形式自由、变更或解释合同的自由等。

意思自治原则在物权法领域中体现为所有权自由。即所有人对其所有的财产有权自由地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所有人是否行使其所有权、是自己行使所有权还是交给他人来行使所有权都是由其自由决定的，法律和他人均不能干预。

在婚姻法和继承法中意思自治的适用范围不像在财产法中那样的广泛，但是仍然有其适用的余地。在经历了梅因所说的“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之后，现代婚姻及继承法中也奉行意思自治原则。意思自治在婚姻法中集中地体现为结婚自由和离婚自愿的原则；在继承法中则是由遗嘱继承相对于法定继承的优先地位而体现出来的。

（三）诚实信用原则

一般认为，遵照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当事人在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时候，应当尊重对方当事人的利益，不当扩张己方权利，而增加他方的负担。意思自治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但是很明显，在一个法治社会也不是无限制地强调个人的意思自治，否则就会导致为所欲为，形成极端个人主义。所以，意思自治是有限制的。但是这种限制不是来源于外界，也不是来源于公共权力，否则就有违意思自治的本质。这种限制是对当事人意思自治时的主观诱导，是对其心态的引导。这就要求当事人在意思自治时要诚实信用。正基于此，有些学者把诚实信用当作意思自治的应有之义。它要求：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活动、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时，应当必存善意，不规避法律；履行义务时还应考虑他方利益、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他人利益；民事主体所做的意思表示要真实、不欺不诈、讲究信义、恪守诺言。

（四）公序良俗原则

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合称公序良俗，是现代民法一项重要的基本原则。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一般道德观念的功能。因立法当时不可能预见一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益和道德秩序的行为而作出详尽的禁止性规定，故设立公序良俗原则，以弥补禁止性法律规定之不足。公序良俗原则性质上为授权型规定。目的在于，遇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益和社会性道德秩序的行为，而又缺乏相应的禁止性法律规定时，法院可直接适用公序良俗原则判决该行为无效。依学者通说，我国现行法所谓“社会公共利益”及“社会公德”在性质和作用上与公序良俗原则相当，“社会公共利益”相当于“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相当于“善良风俗”。

第二章

民事权利通论

本章要点提示

1. 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有哪些？
2. 什么是民事权利？民事权利可以进行哪些分类？
3. 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和抗辩权的分类对民法体系有什么意义？

本章知识框架图解

